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61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159,755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8.74 元/股，鉴于在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依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8.59 元/股，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支付的回购资金预计为 864,239.90 元，该等回购资金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当前 99,940,000 股减少至 99,679,635 股（不考虑因其他事项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形），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0,61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

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注销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59,755 股库存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5-081）。

（十）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登记4人,共授予登记7.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5,75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64,636.75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P=P_0-V=8.74-0.15=8.59 \text{（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59 元/股。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而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80%”、“50%”、“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 2025 年度 74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32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13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1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故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61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金额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为人民币 864,239.9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1,430,755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分别做出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授予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

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1,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59,755 股库存股。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五、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当前 99,940,000 股减少至 99,679,635 股（不考虑因其他事项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形），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98,500	49.1280%	-100,610	48,997,890	49.1554%
高管锁定股	47,887,500	47.9162%	0	47,887,500	48.04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1,000	1.2117%	-100,610	1,110,390	1.1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1,500	50.8720%	-159,755	50,681,745	50.8446%
三、总股本	99,940,000	100.0000	-260,365	99,679,635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无异议。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对公司库存股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和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